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67—XXXX
代替 GA/T 167-1997

法医学 中毒尸体检验规范

Forensic medicine—Specifications for examination of poisoning deaths

(报批稿)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总则.....	2
5 尸表检验.....	2
6 尸体解剖.....	2
7 毒物分析检材提取.....	3
8 毒物分析检材的保存与送检.....	5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A/T 167—1997《中毒尸体检验规范》，与GA/T 167—1997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范围（见第1章，1997年版的第1章）；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第2章）；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，如毒物、中毒、中毒死、检材等术语及其定义（见第3章）；
- 删除了中毒尸体检验前的准备工作（见1997年版的第3章）；
- 修改了总则（见第4章，1997年版的第2章）；
- 修改了尸表检验（见第5章，1997年版的第4章）；
- 修改了尸体解剖（见第6章，1997年版的第5章）；
- 修改了毒物化验检材的采取、保存和送检（见第7、8章，1997年版的第6章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法医检验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79/SC 6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、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、广东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中心、湖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和山西医科大学法医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亦武、黄光照、何光龙、刘宁国、黄飞骏、廖信彪、李上勋、陈新山、董红梅、负克明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A/T 167—1997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